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市士地登字第 1097009186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未敘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於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懇請……准予免罰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5 月 14 日北市士地登字第 1097009186 號

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委由代理人○○○檢附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遺產分割協議書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文件，以 109 年 2 月 12 日收件北投字第 01255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

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被繼承人○○○（106 年 9 月 29 日死亡）所遺之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68 分之 17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分割繼承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2 月 19 日辦竣系爭土地分割繼承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（106 年 9 月 29 日）至訴願人申請分割繼承登記之日（109 年 2 月 12 日），已逾

法

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 20 個月以上，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

臺幣（下同）1 萬 2,820 元罰鍰（即登記費 641 元之 20 倍）。原處分於 109 年 5 月 18 日送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5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等，雖「代理人」欄載有「○○○」及其蓋章，惟並未提具訴願委任書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34 條及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依訴願書所載地址（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，以 109 年 6 月 4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96090929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簽名或蓋章等，並附具訴願委任書。該函於 109 年 6 月 5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（請假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